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2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叶强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强筠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叶强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为叶强筠先生的辞职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职位的补选和聘任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肖跃文先生代为履行。

公司对叶强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27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刘道斌先生和汪西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刘道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汪西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道斌先生和汪西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因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受到影响。

公司对刘道斌先生和汪西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6-024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伊朗AGMT饲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Abzi Gostar Mobtakeran Teheran Feed Co.,Ltd(以下简称AGMT)
法人代表:Amir Satai
注册地址:伊朗Ghom
经营范围:水产、家禽预混料及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禾丰牧业与AGMT公司共同出资在伊朗成立新公司以开拓发展饲料产业,首批投资500万美元,禾丰牧业出资比例为80%、AGMT公司出资比例为20%。
2、公司名称:Iran Wellhope Feed Co.,Ltd
3、公司注册地点:伊朗Ghom
4、公司主营业务:水产、家禽预混料及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鉴于双方不同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签署的备忘录有利于本公司在中东地区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通过合作增加本公司竞争优势,扩大禾丰牧业在业界的影响力。

四、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由于该备忘录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对公司2016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签订的备忘录,只是公司双方签订的初步意向,最终能否确立,还需通过后续协商及最终签订正式协议书为准。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2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会利	第一大股东	1,140,000	2016年5月2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	3.91%	1.12%	个人资金需求
胡德新	一致行动人	1,160,000	2015年9月2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7%	3.98%	1.1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300,000					7.89%	2.27%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48,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陈会利先生及其23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15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陈会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2,3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7.8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6-03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投资参股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受让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的认缴出资额,并以不超过6,00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实缴出资投入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锂电池隔膜项目,保障公司电池隔膜的供应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3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25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68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146.7790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8日和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2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80万股(含5,68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62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0,000,000 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00,000 元(含税)。
201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15.25元/股调整为9.4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总股本变动比例)=(15.25元/股-0.11元/股)/(1+0.6)=9.47元/股(按定价原则取整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5,68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146.779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6,620万元÷9.47元/股=9,146.7790万股 (按定价原则取整四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16-01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转增股本1股。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3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年6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30,497,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957,457.2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1,460,994,304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年6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帐号:B880736396)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3、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30,497,152	730,497,152	1,460,994,3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0,497,152	730,497,152	1,460,994,304
股份总额		730,497,152	730,497,152	1,460,994,304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1,460,994,304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02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7438073
联系传真:0631-7437777

九、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2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设立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快实现公司粮油产业的升级,扩大粮油产能的布局,夯实公司粮油食品核心市场的基础建设,进一步开拓粮食产品西南市场,公司拟与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新区共同投资设立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从事收购、加工、销售粮油原料、粮油及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各方皆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4,08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1%;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2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4%;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5%。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编号为2016-25号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合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加快特色粮油产品的开发,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和长沙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共同投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粮油及食品加工、应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性和其他相关食品、乳品、饮料的研发,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利用转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粮油及食品生产加工装备的研发;粮油食品检验检测,检测分析仪器及检测方法的研发等。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2%;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8%;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和长沙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分别以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且被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认可的知识产权分别出资600万元、325万元、325万元和250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12%、6.5%、6.5%和5%。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编号为2016-26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编号为2016-27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2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人民币4,080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拟与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供销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风公司)在重庆市涪陵新区共同投资设立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健重庆公司),主要从事收购、加工、销售粮油原料、粮油及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8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1%;重庆供销公司出资2,72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4%;四季风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5%。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也对本次投资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投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从友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北四支路6号信一金典四楼
经营范围:从事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授权范围内的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重庆供销公司总资产为8,699,798,441.60元,总负债为4,898,874,650.74元, 所有者权益为3,800,923,790.86元。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887,184,462.08元, 净利润为11,091,056.46元。
(二)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系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罗非
注册资本:贰仟零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兴隆街39号附28号锦江郦城8幢1-商业4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玩具、办公用品、家具、木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摄影器材、通讯设备及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农业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四季风公司总资产为26,233,587.07元,总负债为4,377,697.12元,所有者权益为21,855,889.95元。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5,689,905.15元,净利润为-320,102.64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收购、加工、销售粮油原料、粮油及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新区
5、组织架构:金健重庆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两名,重庆供销公司推荐一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担任。金健重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推荐。
(二)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0	51%	现金出资
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0	34%	现金出资
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1,200	15%	现金出资
合 计	8,000	100%	

四、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时间:金健重庆公司的注册资金分三次出资到位。首次出资10%,第二次出资40%,第三次出资50%。首次出资时间为金健重庆公司工商注册之前,第二次、第三次出资视项目进展情况由股东按股份比例同步出资。
2、合营期限:金健重庆公司在注册登记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长期。
3、合作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金健重庆公司可无偿使用“金健”商标(包括含有“金健”字样的注册商标等),无偿使用权至金健米业失去对金健重庆公司的控股地位为止。
(2)金健米业承诺其所属中国西南、西北及长江上游区域的经销商所需“金健”品牌商品优先由金健重庆公司供货;金健重庆公司加工所需粮食原料在其确定数量、供货商及价格后,可按市场化原则委托四季风公司采购。
(3)重庆供销公司承诺金健米业为其及旗下企业在粮油产业发展板块的唯一战略合作伙伴,金健重庆公司为其争取粮食产业扶持政策的唯一承载主体;承诺重点支持金健重庆公司争取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相关产业政策,且效益由金健重庆公司独家享有。
(4)四季风公司成为金健米业西南地区总经销商,并承诺不经销除金健米业所属品牌外的粮油产品。
4、经营管理:金健重庆公司拟在涪陵新区新征土地面积约200亩(其中一期80亩、二期120亩),建设年产10万吨优质稻米、20万吨食用油等粮油产品生产与加工产业基地,配套建设现代物流与仓储基地。
5、生效条件:投资协议自投资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金健米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金健重庆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合资方的现有平台、资源优势和营销网络,借力重庆市场的区位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加快实现公司粮油产业的升级,扩大粮油产能的布局,夯实公司粮油食品核心市场的基础建设,进一步开拓粮油产品西南市场。同时,也能为公司在建立辐射中国西南、西北及长江中上游区域最大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基地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金健重庆公司设立后,公司能有效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主要风险来自于国际食品油原油价格波动导致的市场运营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2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提高公司已有粮油食品的检测水平和研发特色粮油产品的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加快特色粮油产品的开发,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家粮食科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中南林科大)、湖南省林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林科院)和长沙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以下简称长沙粮油监测站) 共同投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下简称中南粮油研究院),主要从事粮油及食品加工、应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性和其他相关食品、乳品、饮料的研发,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利用转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粮油及食品生产加工装备的研发;粮油食品检验检测,检测分析仪器及检测方法的研发等。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粮食集团以现金出资2,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2%;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8%;国家粮食科学院、中南林科大、省林科院和长沙粮油监测站分别以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且被中南粮油研究院认可的知识产权出资600万元、325万元、325万元和250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12%、6.5%、6.5%和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合资设立中南粮油研究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系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食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起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粮食集团总资产为9,485,698,687.19元,总负债为7,158,417,096.34元,净资产为2,327,281,590.85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226,401,399.50元, 净利润为-83,936,550.57元。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
举办单位:国家粮食局
法定代表人:杜政
开办资金:人民币5,457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粮食科技研究,促进粮食经济发展。谷物油脂化学研究,食品营养研究,粮油加工技术和装备研究,粮油及其制品储藏保鲜技术研究,粮油及其制品分析检测技术研究,粮油新产品开发中试,标准物质和计算器具研制,相关技术服务。
(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举办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法定代表人:周先雁
开办资金:人民币226,725万元
住所: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林业人才,促进林业发展。森林资源、环境生态、林业工程等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三)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举办单位:湖南省林业厅
法定代表人:李昌珠
开办资金:人民币20,466.90万元
住所:长沙市韶山南路65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农、林科学研究,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成果推广,林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林木良种繁育,自有林地出租及相关社会服务。
(四)长沙市粮油质量监测站(长沙市粮食监察执法队、长沙市粮食局直属分局)
举办单位:长沙市粮食局
法定代表人:叶勇干
开办资金:人民币404.36万元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92号粮贸大楼5-7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执法、受理投诉,协助查处、统计业务指导监督、承担粮食质量卫生监测和抽查、质量信息收集发布、检验化验技术培训指导、协助质量标准制定、对粮食企业服务和监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关联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公司
2、标的名称: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经营范围:粮油及食品加工、应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性和其他相关食品、乳品、饮料的研发,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利用转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粮油及食品生产加工装备的研发;粮油食品检验检测,检测分析仪器及检测方法的研发;工程咨询、设计咨询、战略咨询、项目论证;自有技术和成果的转让、转化,并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为投资人及其投资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服务(市场调研、战略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等)和相关管理。(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二)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	52%	现金出资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18%	现金出资
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	600	12%	知识产权出资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25	6.5%	知识产权出资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325	6.5%	知识产权出资
长沙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250	5%	知识产权出资
合计	5,000	100%	

公司和粮食集团全部以现金作为出资,该出资方式的认缴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国家粮食科学院、中南林科大、省林科院和长沙粮油监测站以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中南粮油研究院认可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该出资方式的认缴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其中,在中南粮油研究院注册登记后,国家粮食科学院提供与粮油收储运与食品加工领域可供转化应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的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中南林科大提供粮油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的可供转化应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的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省林科院提供木本油料与加工领域可供转化应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的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长沙粮油监测站提供粮油食品检验检测领域可供应用并有实用价值的检验技术。

五、关联交易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中南粮油研究院的科研条件与资源来源:公司与粮食集团主要为中南粮油研究院提供注册资金、管理和成果转化人员,提供与研发工作相适应的、相对固定的办公实验场所、试验基地和后勤设施等;国家粮食科学院、中南林科大、省林科院和长沙粮油监测站主要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且被中南粮油研究院认可的技术和成果,以及专家、场所与设备等。各类科研条件资源,除承诺作为出资入股的以外,均采用协商有偿原则使用。
2、关于中南粮油研究院的机构设置:中南粮油研究院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指定1名监事;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和总工程师1名。中南粮油研究院拟设立粮油食品研发中心、粮油食品检测中心、技术服务与转化中心、综合部等3个技术机构和1个管理服务机构。
3、关于中南粮油研究院的合作机制:一是各方承诺加强沟通协调,促进优势互补,全力保证中南粮油研究院的正常运行,确保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快实现盈利;承诺支持中南粮油研究院组建粮油收储运与食品加工领域的各类企业型科技创新团队,共同推动相关产业(行业)的创新发展。二是各方(一方或多方)可与中南粮油研究院联合申报承担相关科技项目,合作研究解决相关产业或行业技术难题,共同为投资人及社会服务。三是中南粮油研究院前期的主要任务是打好科研基础和做好相关积累,不需要向股东支付收益分成。但应根据知识产权入股单位及其他单位专利成果实际使用转化收入情况,由中南粮油研究院向知识产权入股单位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服务费,具体数额由中南粮油研究院董事会决定。3年之后,研究院可根据实际财务收支情况按实际入股比例分红。
4、关于中南粮油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各方与中南粮油研究院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合作方共享,原则上所有权和处置权按在其中的贡献大小分配协商解决。因合作研究成果产生的专利申请、转让所得利益分配由合作方协商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南粮油研究院设立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投资各方的平台、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大对公司粮油食品的研发力